**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**

能发〔2017〕18号

**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成绩申诉办法**

 为规范学院成绩管理，根据《校发[2010]65号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工作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学院本科生成绩申诉办法。

本科生对成绩有疑问的，需在成绩发布后14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申诉期过后，不再接受申诉申请。

对于本学院开设的课程，申诉学生向学院申请领取《本科生成绩申诉书》并进行填写，经学院审批后，交任课老师进行核查，学生也可以申请由本人辅导员与任课教师一起共同核查试卷。任课教师在收到申诉书后两周内给予答复。

对于其他学院开设的课程，申诉学生填写申诉书后，交学院审批，送交设课学院所在教务部门，由设课学院进行核查并返回意见。

本办法只针对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，其他学院的学生申诉需通过其所在学院进行审批后交我院进行核查。

本办法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